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24日